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0,404,04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949,093.2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 第ZA1617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本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同意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本次拟开立的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4312410002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2904312410002,截至2026年3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於桑琦、陈劭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1日和2026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7,062.52万元,同比增长32.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133.99万元,同比增长48.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491.21万元,同比增加5.04%。业绩快报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1日和2026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的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1日和2026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7,062.52万元,同比增长32.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133.99万元,同比增长48.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491.21万元,同比增加5.04%。业绩快报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

(一)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61.01亿港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增H股与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与增资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相关的具体事项。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备案/认可后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香港")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实缴资本103.37亿港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广发香港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向广发香港增资不超过61.01亿港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备案/认可后实施。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向广发香港增资不超过61.01亿港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增H股与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广发香港基本情况

广发香港为公司于2006年6月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实缴资本103.37亿港元,董事长为秦力先生,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81号广发大厦27楼。广发香港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本次增资前后,广发香港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香港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广发香港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按照香港会计准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发香港总资产1,075.46亿港元(包含客户资金在内),同比增长63.86%;总负债958.02亿港元,同比增长66.64%;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17.44亿港元,同比增长44.26%。2025年1-9月,广发香港实现营业收入35.20亿港元,同比增长57.4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46亿港元,同比增长189.05%(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发香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港元

财务指标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5年9月末/1-9月
总资产	613.96	1,075.46
总负债	528.65	958.0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5.31	117.44
营业收入	34.92	35.2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07	10.46

注:上表数据均按照香港会计准则。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9月末/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广发香港持续聚焦交易与机构业务、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等核心业务领域,为中国企业、机构和居民投资境外市场,以及境外机构和个人投资境内市场提供综合化跨境金融解决方案,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公司本次向广发香港增资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国际业务发展, 强化公司跨境服务能力,增厚广发香港资本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经测算,公司完成对广发香港增资61.01亿港元后,公司各项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06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8,593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835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7,758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融出资金,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度,公司按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835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度,公司对房地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7,75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8,593万元, 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787万元。公司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05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16,536.32	1,465,097.85	23.99
营业利润	230,941.77	252,469.59	-8.53
利润总额	230,231.78	250,301.99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39.30	150,847.50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962.93	148,101.74	-1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30	0.3063	-2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6.36	减少1.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63,288.97	16,067,436.19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13,822.91	2,461,960.14	2.11
股本	503,515.37	503,515.3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9	4.89	2.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16,536.3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339.30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962.93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8.32%。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6,763,288.97万元,较年初增长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13,822.91万元,较年初增长2.11%。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一是本年度结转了川沙锦绣云澜、陆家嘴投资大厦等项目,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二是金融板块因业务规模增长和投资收益增加,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相关数据和指标同比下降,一是受行业调整影响,房地产销售、租赁等业务毛利下降;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26日,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泉州禾天")、原第二大股东高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创")(以上双方合称"转让方")及原实际控制人李林先生与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先睿"、"受让方")签署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泉州禾天、香港高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以7.50元/股的价格向安徽先睿合计转让公司83,733,557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95%。

●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泉州禾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6.50%;香港高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61%;安徽先睿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19.95%,安徽先睿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胡先根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原控股股东泉州禾天、原实际控制人李林先生、原第二大股东香港高创与安徽先睿于2025年12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泉州禾天及香港高创拟向安徽先睿转让其所持有天创时尚合计83,733,557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9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徽先睿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胡先根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 过户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 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83,733,5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5%。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及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安徽先睿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首期转让款及第二期转让款的支付,后续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3,239,821	17.45	45,959,020	10.95	27,280,801	6.50
高创有限公司	57,121,222	13.61	37,774,537	9.00	19,346,685	4.61
转让方合计	130,361,043	31.06	83,733,557	19.95	46,627,486	11.11
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83,733,557	19.95	83,733,557	19.95
受让方合计	0	0	83,733,557	19.95	83,733,557	19.95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转让完成后泉州禾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6.50%;香港高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61%;安徽先睿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19.95%,公司控股股东由泉州禾天变更为安徽先睿,实际控制人由李林先生变更为胡先根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新控股股东即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安徽先睿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下:

1、"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受让方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 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部分不排除通过银行并购贷等方式进行筹集,其中自有资金部分来自于安徽先睿自有资金,金额不低于3.14亿元;自筹部分,安徽先睿控股股东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分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本意向书不构成银行对安徽先睿的贷款承诺,具体贷款合作以借款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贷款协议为准),如果并购贷款未最终获得审批,安徽先睿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交易价款。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安徽先睿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前述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胡善亭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闵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本次董事会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志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6年3月12日	2028年6月29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志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志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志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志刚先生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闵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闵勇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推荐闵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简　历

闵　勇,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长江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国际业务部项目经理、北京投行部副总经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总法律顾问,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办公室主任、改革发展部部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改革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31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